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分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0,662,571.98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2019 年半年度，公司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17,099.55 元，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5,472.43 元，上述两项合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662,571.98 元。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一) 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

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确定的应收账款组合、依据和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如下：

| 组合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                          |
|--------|-------------|--------------------------------------|
| 关联组合   |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客户  |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不计提减值准备 |
| 其他客户组合 | 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客户 |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

对于划分为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 其他客户组合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8.00%   |
| 1-2 年  | 20.00%  |
| 2-3 年  | 30.00%  |
| 3-4 年  | 50.00%  |
| 4-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 （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即“三阶段”模型计量，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确定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依据和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等如下：

| 组合分类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评估预期信用的组合方法                          |
|--------|-------------|--------------------------------------|
| 关联组合   |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客户  |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不计提减值准备 |
| 其他客户组合 | 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客户 |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

###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0,662,571.9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 2019 年半年度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0,662,571.98 元。该金额为财务部门的测算数，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审核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